**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6包）**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编制单位：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编制时间：2023年6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16包：人民币192万元 |
| 2 | 最高限价 | 16包：人民币192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6包：****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3.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不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_10\_%**[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贺老师****联系电话：84333191****电子邮箱：494161639@qq.com** |

**二、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陕西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专项经费情况，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分为**18个包，其中**：

**16包：**省级监理。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92万元，作业内容包括：对2023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过程进行监理，包括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信息化建设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6：详见“第一章-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预算（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省级监理 | 1 | 192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陕政函〔2020〕61号）的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全面铺开、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2023年，对39个国家级自然公园、2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6个省级自然公园以及丹江、延河、泾河、北洛河等4条省级重点河流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 （二）工作目标

全面统筹推进全省确权登记工作，统一技术要求，规范各工序操作，加强成果质量控制，实施省级成果检查，各阶段成果符合国家、省实施方案、细则、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陕西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质量和技术保障服务，形成符合要求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并完成国家和省的数据成果汇交，同时，为保证全面全省工作推进进度，全流程监理工作流程，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陕西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省级技术支撑和省级监理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以及项目评审通过的各类方案要求，组织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培训会；收集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技术研讨会，形成技术问题答疑反馈表，下发到相关实施单位，对2023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保障。对2023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过程监理及信息化建设监理，质量检查、抽查及安全保密等内容。

# **二、服务内容**

**16包省级监理**

（一）服务保障。组织参与本次登记工作的相关技术人员强化学习相关标准规范；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技术规程调整，及时组织培训会，传达最新技术要求。在项目实施阶段定期收集、汇总作业单位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定期组织技术研讨会，讨论交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整理形成文字材料。

（二）质量检查抽查。对调查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登记材料等成果进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解决生产、技术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各项目的数据进行质量抽查或复查，提出解决方案，形成抽查（复查）报告。

（三）项目工程监理。主要工作任务是对各自然资源确权项目进行内外业全过程、信息化监理，对统一确权工作和信息化建设进度进行监督。

（四）项目进度安全保密监理。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安全、保密等进行监理，确保保密可控，安全可控。

#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注：以下技术标准与依据文件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文件执行。

**1.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9）《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10）《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2.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3）《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6）《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8）《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9）《林地分类》（LY/T 1812-2021）

（10）《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11）《水文调查规范》（SL/T 196-2015）

（12）《中国河流代码》（SL 249-2012）

（1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1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5）《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发[2022]65 号）

（16）《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

（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1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2部分：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2-2011）

（20）《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规范》（DB61/T 1418-2021）

（2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22）《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23）《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24）《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25）《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不低于1:5000，特殊区域因工作基础条件差等可适当放宽要求，但调查比例尺不得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1）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实测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3）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 **四、服务要求**

（一）进度要求

1.成果交付期：

16包服务期为：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做好各阶段的相应工作，整个工作时间结点为除15包外计划实施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并将数据上报完成。

（二）工作要求

16包省级监理：

质量控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本年度确权登记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检查结果进行详细记录。

进度控制：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项目单位及时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项目变更控制：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注重对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根据项目制定出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确认。

项目合同管理：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人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做好项目协调查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项目周报；项目月报；监理建议书；监理日志；各种会议纪要；阶段性项目总结；各项目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数据真实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项目文档进行审查、分析；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文档。

组织协调：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省级部署及培训会、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等会议的筹备、组织、保障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16包省级监理

（1）文档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理的记录和监理报告、检查记录、检查报告、抽查记录、抽查报告。

（2）数据成果

监理过程中形成的检查图层。

（四）质量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以及省级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详见“四、服务要求（一）进度要求”；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和时间要求：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16包）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1-14包、17包、18包项目进展到达80%，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3）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2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在采购人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8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4小时。

 **六、其他要求**

1.中标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3.中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予以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含两次)、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投标人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5.本项目自中标投标人中标之日起至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日止，中标投标人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中标投标人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并提供相关保密制度。

7.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投标人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8.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该项目需要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登记相关工作，需从中标经费中拨付一定比例作为当地政府工作经费的，具体事宜需中标后具体协商而定。

9.保证金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ZXGJ-2023-801-16）。

10.中标原则：本项目共分为18个包，二次招标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第16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其余17个包均已完成招标并确定了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17个包的已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参与本次二次招标的评审。